附件三：

**2022年度上涌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11个，实际完成9个项目，完成率为81.82%，下达资金150.00万元，拨付村级资金150.00万元，拨付率100%。存在不足：

一、重点项目未设立标识牌。

二、项目完工不及时。

1、下涌村道路建设项目，该项目分为厦安置地环境卫生整治美化项目和下涌村道路拓宽石挡墙项目，其中下涌村道路拓宽石挡墙项目未完工；

2、后宅村Y036线后宅村路段拓宽改造工程及后宅村1-3组饮水工程（一事一议）项目未完工。

三、项目验收不及时。

东山村道路提升及水渠改造工程项目竣工时间2022年12月18日，验收时间2023年6月16日。

四、项目库及一事一议项目申请表中的项目预算、资金来源的数据与上报的项目数据不一致（桂林村除外）。

附件三：

**2022年度赤水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8个，实际完成8个项目，完成率为100%，下达资金99.00万元，拨付村级资金99.00万元，拨付率100%。存在不足：

一、重点项目未设立标识牌。

二、归档资料不齐全。

公示照片归档不齐，在8个项目归档材料中未见项目会前公示书及决算公示书的公示照片。

三、项目验收不及时。

戴云村李山角落道路硬化及拓宽工程项目竣工时间2022年12月7日，验收时间为2023年7月7日。

附件三：

**2022年度春美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6个，实际完成5个项目，完成率为83.33%，下达资金130.00万元，拨付村级资金130.00万元，拨付率100%。存在不足：

一、重点项目未设立标识牌。

二、核算不规范。

村级核算中项目资金支付后，未将一事一议资金进行结转，造成一事一议科目还有余额。

三、项目完工不及时。

春美村水渠修复项目未完工。

附件三：

**2022年度大铭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5个，实际完成5个项目，完成率为100%，下达资金61.00万元，拨付村级资金61.00万元，拨付率100%。存在不足：

一、项目资料归档不及时。

大铭村项目资料未整理归档。

二、项目完工不及时。

金黄村项目开工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竣工时间2023年3月5日，完工不及时。

三、归档资料手续不齐全。

财政奖补项目工程验收及决算报告中县一事一议办公室意见未审批盖章，如：“金黄村、琼山村（乡镇府也未盖章）、琼英村、联春村”。

附件三：

**2022年度杨梅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6个，实际完成4个项目，完成率为66.67%，下达资金98.00万元，拨付村级资金68.00万元，拨付率69.39%。存在不足：

一、施工项目名称与上报的项目名称不一致。

1、云溪村上报项目为‘后洋桥建设工程’，实际建设项目名称为‘后洋角落涵洞工程’；

2、杨梅村上报项目为‘杨梅村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程（重点项目）’，实际建设项目名称为‘村入口绿化花化小公园竹篱笆建设项目’。

二、日期逻辑关系不符。

1、云溪村后洋角落涵洞工程的项目会前公示书日期为2022年8月11日，会议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与上级项目资金拨付时间2022年6月21日的前后日期逻辑不符；

2、上云村回头弯至桥花洋道路硬化的项目会前公示书日期为2022年9月15日，与会议时间为2022年5月22日的前后日期逻辑不符；

3、云溪村青云山道路硬化及河岸步行行道提升工程的项目会前公示书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与会议日期2022年2月14日的前后日期逻辑不符；

4、杨梅村村入口绿化花化小公园竹篱笆建设的项目会议记录日期为2022年7月14日，与上级项目资金拨付时间2022年6月21日的前后日期逻辑不符。

三、项目预算资金与计划资金来源不平。

1、杨梅村项目申请表中项目预算为171,040.00元，计划资金来源400,000.00元，且与前期上报的项目预算400,000.00元，两者不平；

2、云溪村青云山道路硬化及河岸步行行道提升工程项目申请表中项目预算为990,860.00元，计划资金来源990,000.00元,两者不平；

3、云溪村后洋角落涵洞工程项目申请表中项目预算为402,020.00元，计划资金来源40.00万元，两者不平。

四、归档资料不齐全。

1、未附招标资料，如：“杨梅村村入口绿化花化小公园竹篱笆建设项目、云溪村后洋角落涵洞工程项目”；

2、公示照片归档不齐，如：“云溪村归档材料中未附项目会前公示书及决算公示书的公示照片，以及会议现场照片”；

3、未附结算审核报告（未能提供结算审核报告），如：“云溪村后洋角落涵洞工程项目、上云村回头弯至桥花洋道路硬化项目、云溪村青云山道路硬化及河岸步行行道提升工程项目、杨梅村村入口绿化花化小公园竹篱笆建设项目”；

4、已完工的4个项目归档资料中未附项目库表；

5、未建立养护管理制度，如：“云溪村后洋角落涵洞工程项目”。

五、项目完工不及时。

1、云溪村后洋角落涵洞工程竣工时间2023年3月16日；

2、和顺村前洋至步岭头路段道路拓宽工程项目未完工；

3、安村村盖山至丁荣道路提升建设工程（重点项目）未完工。

六、收支不平。

1、云溪村后洋角落涵洞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统计表中收入8.00万元与支出21.00万元，收支不平（项目实际款项未支付）；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决算公示书中收入40.00万元，支出302,020.00元，收支不平（支出合计有误）。

2、云溪村青云山道路硬化及河岸步行行道提升工程项目决算公示书中收入91.00万元，支出906,593.00元，收支不平；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统计表中收入30.00万元，支出906,593.00元，收支不平。

3、杨梅村村入口绿化花化小公园竹篱笆建设项目收支统计表中收入15.00万元，支出162,080.21元，收支不平；项目决算公示书中收入15.00万元，支出167,093.00元，收支不平。

4、上云村回头弯至桥花洋道路硬化项目决算公示书中收入18.00万元，支出19.00万元，收支不平；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统计表中收入15.00万元，支出12.00万元，收支不平。

七、会议照片与会议时间不符。

上云村回头弯至桥花洋道路硬化项目、云溪村青云山道路硬化及河岸步行行道提升工程项目（2月份穿短袖）。

八、项目施工前后照片存档不规范。

1、上云村项目施工前后照片不在同一位置；

2、云溪村青云山道路硬化及河岸步行行道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前后照片不在同一位置。

九、未能提供乡里及村里明细账。

十、一事一议项目申请表中的项目预算、资金来源的数据与上报的项目数据不一致。

十一、项目无党政主要领导工作统筹会议纪要或批复资料。

附件三：

**2022年度葛坑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6个，实际完成6个项目，完成率为100%，下达资金76.00万元，拨付村级资金76.00万元，拨付率100%。存在不足：

一、重点项目未设立标识牌。

二、归档资料手续不齐全。

项目工程验收及决算报告中县一事一议办公室未审批盖章，如：“下玲村、湖头村、富地村”。

三、核算不规范。

富地村核算科目为‘专项应付款—其他专项拨款’，其他村核算科目为‘补助收入—一事一议奖补’，未在‘231一事一议资金科目’核算。

四、一事一议项目申请表中的项目预算、资金来源的数据与上报的项目数据不一致。

五、归档资料不齐全。

未附项目库表，如：“湖头村、富地村、蓝田村、大岭村、水门村、下玲村”。

六、日期逻辑关系不符

富地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决算公示书中公示期间不合理，公示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至27日，与结算审核报告日期2022年10月29日不符。（蓝田村同例）

七、项目无党政主要领导工作统筹会议纪要或批复资料。

附件三：

**2022年度水口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10个，实际完成10个项目，完成率为100%，下达资金150.00万元，拨付村级资金150.00万元，拨付率100%。存在不足：

一、项目完工不及时。

梨坑村小学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竣工时间2023年1月1日；湖坂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竣工时间2023年1月1日。

二、项目验收不及时。

梨坑村小学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竣工时间为2023年1月1日，验收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

附件三：

**2022年度南埕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7个，实际完成7个项目，完成率为100%，下达资金96.00万元，拨付村级资金96.00万元，拨付率100%。存在不足：

一、重点项目未设立标识牌。

二、归档资料手续不齐全。

1、项目工程验收及决算报告中县一事一议办公室意见未审批盖章，如：“望洋村、西山村、南埕村、前锋村、半岭村、连山村、高沶村”；

2、项目工程验收及决算报告中验收手续不齐全，如：“前锋村的验收小组未签字盖章、连山村验收结果中验收小组/村理财小组等均未验收签字盖章”；

3、连山村项目的财政奖补项目决算公示书、资金来源及支出统计表均未盖章。

三、归档资料不齐全。

1、归档资料中招标文件不够齐全，如：“望洋村项目招标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前埕村项目招标资料、半岭村项目招标资料”；

2、未附施工结算书及结算审核报告，如：“望洋村、南埕村、前锋村”；

3、未附竣工验收报告，如：“望洋村”；

4、未附项目库表格，如：“望洋村、南埕村、高沶村”；

5、未附会议现场照片，如：“南埕村”；

6、合同归档不齐全，如：“西山村合同不全”。

四、日期逻辑关系不符。

1、西山村项目会前公示书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会议纪要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与上级项目资金拨付时间2022年6月21日的前后日期逻辑不符；

2、前锋村项目会前公示书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会议纪要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与上级项目资金拨付时间2022年6月21日的前后日期逻辑不符。

五、项目完工不及时。

西山村和前锋村项目竣工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

六、项目施工前后照片存档不规范。

西山村、前锋村的施工前后照片不在同一位置无法对比。

七、管护制度过于简化。如：“半岭村”。

八、核算不规范。

市级资金未按要求列支“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九、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

连山村项目会前公示书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会议时间是2022年6月16日，公示时间不合理。

十、未能提供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等资料。

十一、一事一议项目申请表、项目库中的项目预算、资金来源的数据与上报的项目数据不一致。

十二、项目无党政主要领导工作统筹会议纪要或批复资料。

附件三：

**2022年度盖德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13个，实际完成9个项目，完成率为69.23%，下达资金222.00万元，拨付村级资金222.00万元，拨付率100%。存在不足：

一、重点项目未设立标识牌。

二、归档资料手续不齐全。

1、财政奖补项目库表格未审核盖章，如：“有济村、林地村、福阳村、凤山村、上坑村、盖德村、下寮村、三福村”；

2、项目工程验收及决算报告中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县一事一议办公室意见未盖章，如：“有济村、林地村、福阳村、凤山村、上坑村、盖德村、下寮村、三福村”。

三、归档资料中部分未盖章。

1、有济村项目会前公示书、会议纪要等未盖村委会章；

2、上坑村验收及决算报告未盖村委会章；

3、盖德村项目会议纪要、项目决算公示书、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统计表未盖村委会章。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统计表中记账凭证号未填写，如：“有济村、林地村、福阳村、凤山村、上坑村、盖德村、下寮村、三福村”。

五、项目完工不及时。

1、林地村项目竣工时间为2023年1月7日；

2、三福村三中深埔仔排洪沟建设和机耕路硬化项目竣工时间为2023年1月25日；

3、有济村道路拓宽项目未完工；

4、林地村机耕路拓宽硬化项目未完工；

5、盖德村溪堤水毁修复项目未完工；

6、凤山村路灯建设项目未完工。

六、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

1、林地村项目会前公示书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会议时间为2022年9月9日，公示时间不合理；

2、盖德村项目会前公示书日期为2022年2月17日，会议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公示时间不合理。

七、项目预算资金与计划资金来源两者不平。

福阳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申请表中项目预算568,203.00元，计划资金来源合计150,000.00元，两者不平，缺口资金未明确来源。

八、收支不平。

福阳村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支出统计表中收入150,000.00元，支出435,847.00元，收支不平。

九、管护制度不规范，制度内容未涉及养护管理，如：“有济村、林地村、上坑村、盖德村”。

十、日期逻辑关系不符。

凤山村石牌格项目会前公示书日期2022年9月10日，与上级项目资金拨付时间2022年6月21日的前后日期逻辑不符。

十一、凤山村石牌格后金伙厝下至南埔垵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的项目库表格、项目会前公示书、会议纪要、财政奖补申请表、项目验收及决算报告、决算公示书、资金来源及支出统计表等项目资金未按项目预算、结算的金额填报，只按奖补8.00万元填报。

十二、项目验收不及时。

盖德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竣工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验收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

十三、未提供吾华村项目归档资料。

十四、一事一议项目申请表、项目库中的项目预算、资金来源的数据与上报的项目数据不一致。

十五、项目无党政主要领导工作统筹会议纪要或批复资料。

附件三：

**2022年度汤头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6个，实际完成3个项目，完成率为50%，下达资金118.00万元，拨付资金118.00万元（其中汤头村路灯建设和草村村道路建设两个项目60.00万元，财政所反馈两个项目由乡政府组织实施，资金拨入乡镇府账户），拨付率100%。存在不足：

一、归档资料手续不齐全。

项目工程验收及决算报告中县一事一议办公室意见未审批盖章，如：“岭脚村、汤头村、格中村”。

二、项目完工不及时。

1、汤垵村垵樟角落河道蓄水坝和防护栏工程（重点项目）未完工；

2、汤头村路灯建设未完工；

3、草村村道路建设未完工。

三、重点项目未设立标识牌。

四、汤头村路灯建设和草村村道路建设两个项目由乡镇府组织实施不符合相关规定。

五、核算不规范。

格中村、汤头村一事一议资金列支‘补助收入’，未在‘231一事一议资金科目’核算。

六、一事一议项目申请表、项目库中的项目预算、资金来源的数据与上报的项目数据不一致。

七、项目无党政主要领导工作统筹会议纪要或批复资料。

附件三：

**2022年度桂阳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6个，实际完成4个项目，完成率为66.67%，下达资金99.00万元，拨付村级资金58.00万元，拨付率58.59%。存在不足：

一、归档资料手续不齐全。

王春村项目工程验收及决算报告中县一事一议办公室意见未审批盖章。

二、项目完工不及时。

1、王春村角落道路硬化项目竣工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

2、陈溪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变更）未完工；

3、王春村人居环境整治未完工。

三、涌溪村项目库中的项目预算、资金来源的数据与上报的项目数据不一致。

附件三：

**2022年度龙门滩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9个，实际完成7个项目，完成率为77.78%，下达资金179.00万元，拨付村级资金179.00万元，拨付率100%。存在不足：

一、项目完工不及时。

1、碧坑村项目竣工时间为2023年4月8日；

2、霞山村人居环境整治、人行桥及公厕提升改造工程未完工；

3、霞山村水库移民后扶项目示范区（桥梁工程）未完工。

二、部分归档资料不完善。

磻坑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申请表中项目预算与资金来源不平、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程验收及决算报告中金额合计未明确。

三、大溪畲族村项目质量有缺陷，现场查看时，发现有两处外围路面出现悬空，路下泥土流失，存在安全隐患，还存在路面上溜石、泥土、树干未及时清理，水沟堵塞等现象。

附件三：

**2022年度浔中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6个，实际完成5个项目，完成率为83.33%，下达资金79.00万元，拨付村级资金79.00万元，拨付率100%。存在不足：

一、日期逻辑关系不符。

1、凤洋村项目会前公示书2022年06月27日，会议时间2022年07月03日，与上级项目资金拨付时间2022年6月21日的前后日期逻辑不符；

2、仙境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决算公示书中公示起止时间与实际不符，项目验收及决算报告中竣工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决算公示书中公示起止时间2022年4月23日-30日，日期逻辑不符；

3、凤洋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决算公示书中公示起止时间与实际不符，公示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9日-16日，在结算审核报告日期2023年5月26日之前，逻辑不符。

二、归档资料中部分未盖章。

1、凤洋村项目会议记录未盖村委会章；

2、龙翰村项目工程验收及决算报告未盖村委会章。

三、归档资料手续不齐全。

项目工程验收及决算报告中村理财小组意见、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县一事一议办公室意见等未审批盖章，如：“凤洋村、石鼓村、仙境村（村理财小组意见有盖章）、世科村（村理财小组意见有盖章）、龙翰村（村理财小组意见有盖章）”。

四、部分归档资料不完善。

1、凤洋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申请表中概（预）算未明确；

2、凤洋村项目工程验收及决算报告中竣工时间为2023年1月7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时间为2023年1月6日，项目竣工时间填报不一致；

3、仙境村会议记录没会议时间、会议代表签字的实际人数与会议记录填报的34人不符；

4、仙境村财政奖补申请表中填报的拟开工时间、拟完工时间与项目实际不符；

5、世科村财政奖补项目决算公示书中收入方面的财政奖补资金填写不符；

6、龙翰村财政奖补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统计表中资金来源的村集体积累金额与项目决算公示书收入方面的村集体积累金额不一致。

五、归档资料不齐全。

1、凤洋村项目未附养护制度；

2、未附项目库表格，如：“凤洋村、石鼓村、世科村、龙翰村、仙境村”；

3、凤洋村未附招标资料；

4、仙境村未附验收报告及结算审核报告；

5、世科村归档资料未附项目会前公示书、会议记录（附件二）、会议照片、养护制度；

6、龙翰村未附会议照片。

六、项目完工不及时。

祖厝村项目未完工、凤洋村项目竣工时间为2023年1月6日。

七、核算不规范。

凤洋村项目资金支付后，未将一事一议资金进行结转，造成一事一议科目还有余额。

八、仙境村一事一议奖补项目申请表中预算金额与资金来源不匹配，且预算金额合计有误；奖补项目工程验收及决算报告金额1,734,821.00元与决算公示书金额1,860,500.00元不符。

九、一事一议项目申请表、项目库中的项目预算、资金来源的数据与上报的项目数据不一致。

十、项目无党政主要领导工作统筹会议纪要或批复资料。

附件三：

**2022年度国宝乡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5个，实际完成3个项目（其中1个资料未归档），完成率为60%，下达资金65.00万元，拨付村级资金65.00万元，拨付率100%。存在不足：

一、项目完工不及时。

1、祥云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未完工（计划完工时间2023年3月1日）；

2、格头村渡槽至翁口坂道路硬化工程（重点项目）未完工（还未招标）。

二、项目完工未按时归档。

格头村道路修复工程已完工，资料未归档。

附件三：

**2022年度雷锋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8个，实际完成7个项目，完成率为87.5%，下达资金111.00万元，拨付村级资金111.00万元，拨付率100%。存在不足：

一、项目完工不及时。

1、潘祠村项目施工日期2023年4月10日，竣工日期2023年4月26日；

2、荐解村项目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3、肖坑村项目竣工日期2023年4月14日；

4、蕉溪村饮用水工程建设项目未完工。

附件三：

**2022年度龙浔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3个，实际完成2个项目，完成率为66.67%，下达资金75.00万元，拨付村级资金75.00万元，拨付率100%。存在不足：

一、归档资料不规范。

未附重点项目标识牌照片，如：“宝美村”。

二、项目完工不及时。

1、丁溪村项目竣工日期2023年3月2日；

2、丁墘村村内公共场所地面硬化、周边绿化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重点项目）未完工（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1日）。

三、收支不平

宝美村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统计表中收入30.00万元，支出353,570.00元，收支不平。

四、归档资料手续不齐全

1、财政奖补项目工程验收及决算报告镇政府意见、一事一议办公室意见未审批盖章，如：“宝美村”；

2、项目库财政所未审批盖章签字，如：“宝美村”。

五、项目无党政主要领导工作统筹会议纪要或批复资料。

附件三：

**2022年度美湖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6个，实际完成5个项目，完成率为83.33%，下达资金116.00万元，拨付村级资金116.00万元，拨付率100%。存在不足：

一、归档资料手续不齐全。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程验收及决算报告中县一事一议办公室意见未审批盖章，如：“小湖村樟树园至深洋路段拓宽改造工程项目、上漈村、小湖村环境整治工程项目、阳山村、斜山村”。

二、项目完工不及时。

洋坑村项目未完工。

三、一事一议项目申请表、项目库中的项目预算、资金来源的数据与上报的项目数据不一致。

四、现场查看时，发现美湖镇小湖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其中绿化地块杂草丛生，随意摆放竹竿。

附件三：

**2022年度三班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8个，实际完成8个项目，完成率为100%，下达资金131.00万元，拨付村级资金131.00万元，拨付率100%。存在不足：

一、归档资料填报内容不符。

锦山村项目的财政奖补项目工程验收及决算报告中金额203,040.00元与结算审核报告中金额202,979.00元不一致。

二、归档资料不齐全。

未附项目库、验收报告，如：“锦山村、三班村未附项目库、桥内村未附项目库”。

三、项目完工不及时。

奎斗村项目竣工时间2023年2月26日。

四、奎斗村、桥内村的一事一议项目申请表、项目库中的项目预算、资金来源的数据与上报的项目数据不一致。

五、核算不规范。

项目资金支付后，未将一事一议资金进行结转，造成一事一议科目还有余额，如:“锦山村、东山洋村、龙阙村、桥内村”。